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广东格兰仕家用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  
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要约收购范围为要约收购期限内惠而浦全体股东所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要约收购数量为部分要约（467,527,7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1.00%），要约收购价格：5.23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4月29日。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本次要约收购条件及收购人履行的要约收购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阅公司董事会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及结合截至本意见签署日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向全体股东所作的建议，即：考虑到上市公司股票自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公告本报告书之间二级市场表现，对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列明的要约收购的条件，建议惠而浦股东综合公司发展前景、自身风险偏好、投资成本等因素，视本次要约收购期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情况最终决定是否接受要约收购条件。

独立董事签名：

杨模荣 

蔡志刚 

杨辉 

盛伟立 

